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衛生福利部對於本院所提有關醫療器材樣品申請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方面之主要缺失，已逐一檢討改善，包括規定「危急或重大病患」定義原則、「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及「病患同意書」應載明事項、「原產國上市證明」之替代文件，以及改由專業醫療器材諮議會就各申請案之「危急或重大病患」定義部分，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建立回報追蹤系統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04.04.08 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